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張月珍

被 告 許銘峰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月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月珍因被告許銘峰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年刑保字第382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出具本院指定之保證金2萬元後，由本院將被告釋放。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被告之住所，合法傳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該署113年度執字第794

01 8號案件之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該署檢察官
02 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代為拘提被告並執行，亦拘
03 提被告無著；另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
04 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、新北地檢署通知1
05 紙、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3紙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及檢
06 察官拘票暨報告書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2
07 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2紙等在卷可稽。而被告迄今仍逃匿
08 中，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法院
09 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
10 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
11 之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廖宮仕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